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2302號

原告 陳向欣

被告 陳家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7,040元，及自民國113年8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1,704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1萬7,04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依其教育智識程度及社會歷練經驗，應知悉一般人均可自行申請金融帳戶使用，如非意圖供不法財產犯罪使用，無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之必要，並應注意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人後，該他人可藉由此帳戶作為詐欺被害人轉帳匯款之用，遂行詐欺及一般洗錢之犯行。惟被告竟疏未注意及此，將被告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信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交予詐欺集團使用(下稱本案詐欺集團)。嗣原告於民國111年8月間在社群軟體臉書看到股票投資廣告，並加入該廣告上暱稱「施昇輝」及其助理暱稱「佩佩」的通訊軟體LINE。「佩佩」假借分享投資訊息，將原告加入另一LINE投資群組內，並稱下載使用公司的「信安」APP及網頁，操作股票買賣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於111年11月9日12時52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1萬7,040元至被告申辦之系爭帳戶內，再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將上開款項轉帳提領一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被告輕率交出系爭帳戶，幫助「施昇輝」、「佩佩」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對原告

01 詐欺並隱匿犯罪所得之行為，致原告受有51萬7,040元之損  
02 害，應負過失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爰依共同侵權行為  
03 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4 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6 述。

07 三、得心證之理由：

08 (一)原告主張因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匯款51萬7,040元至  
09 被告提供之系爭帳戶內，而受有損害等情，此有宜蘭縣政府  
10 警察局羅東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原告於111年11月25日之  
11 調查筆錄、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原告匯款  
12 至系爭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9至71頁)，而  
13 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  
14 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  
15 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主張為實在。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8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19 文。而侵權行為之成立，以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  
20 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  
21 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要件。另所謂過失，指行為人雖非  
22 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而言；又過  
23 失依其所欠缺之程度為標準雖有類型上之區分，然在侵權行  
24 為方面，行為人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  
25 意義務為斷，亦即所謂「抽象輕過失」；申言之，行為人注  
26 意之程度，依一般社會上之觀念，認為具有相當知識及經驗  
27 之人對於一定事件所能注意者，客觀的決定其標準；至行為  
28 人有無盡此注意義務之知識或經驗，在所不問(最高法院79  
29 年度台上字第1203號、86年度台上字第3626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又衡諸於金融機構開設帳戶，可使申請者資金流通更  
31 具便利性，然為如何使用既牽涉其經濟信用之社會評價，自

01 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倘非與本人至親、具相當親誼信賴關係  
02 者，要無任由他人逕予使用之理。況近來詐欺集團利用取得  
03 之人頭帳戶掩飾財產犯罪得款流向，並增加被害人事後追償  
04 之困難，藉以遂行不法之情屢見不鮮，於經報章雜誌、新聞  
05 媒體一再披露，及為政府機關反覆提醒宣導後，早已成依憑  
06 一般經驗便可輕易體察之生活常識與基本認知。被告輕率交  
07 出系爭帳戶，罔顧可能存在之相關風險，已欠缺謹慎理性之  
08 人應有注意程度，所為顯然低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標準，使  
0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系爭帳戶遂行向原告詐欺取財之犯  
10 行，自有過失，且為原告損害之共同原因，應負共同侵權責  
11 任。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共同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3 51萬7,040元，及自113年8月27日起（見本院卷第45頁）至  
14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  
15 許。

16 五、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經核與民事訴訟法第  
17 390條第2項之規定並無不合，茲依該條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  
18 防制條例第54條第3項、第2項規定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  
19 准許。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0 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2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23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24 法官 吳金玫

25 法官 謝佳諮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  
28 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張峻偉